附件2

现场审核提交材料要求及注意事项

报名资格现场审核时，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包括纸质和电子版扫描件（纸质材料一律用A4纸、一式二份，所有复印件盖所在医疗机构审核公章（红章）；***电子版将材料按顺序扫描PDF格式，并以“报考类别+考生姓名+身份证号”命名）：***

1．《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由考生在网上报名成功后自行打印。

2．本人有效身份证及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须在报考有效期内）包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过期的，可使用临时身份证报名，但需尽快完成换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士兵（官）证、军队学员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台居民身份证（港澳台考生）、护照（外籍考生）。

3．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专升本的同时提供专科学历；研究生学历报考的须提供本科学历；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须提供学位证书；非大陆学历须提交教育部留学认证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若毕业证书原件丢失或损坏的，中专学历除由毕业学校出具毕业证明外还需提供录取名册和毕业生花名册（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历证明书”）；大专及以上学历由毕业学校出具“毕业证明书”。

1. 毕业证书网上查询结果，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证书（由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www.chsi.com.cn查询下载。考生应注意查询有效期，往年下载的无效，应于2021年3月前可以复查到。）

 中专学历须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单独合并装袋）交省审核。

1. 考生试用（或实习）机构出具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和《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试用机构法人代表须签字，单位盖章名称应与《试用期考核证明》公章一致。

应届毕业生试用期到今年3月未满一年的，在技能考试结束后补交3月—8月试用期证明。执业时间计算从注册之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带教老师执业证书号要与考生的报考岗位相匹配（如临床老师不能带公卫考生）

1. 应届毕业生须填写《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2. 试用期带教老师《执业医师证书》复印件。
3. 医疗卫生机构岗位聘用合同或聘书（文）复印件。
4. 试用机构是医疗机构的，除三级甲等医院外，须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或备案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的，还应提交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执业时间（从助理注册日期起算，大专2年、中专5年），大专提交2年、中专提交5年执业期考核证明。初中起点5年制必须限定在乡村注册5年，如不符要求不能报。（如在注册过程中有变更记录的，注册时间不满报考年限的，须提供首次注册证明）。
6. 报考师承和确有专长考生，须提供省中医药管理局颁发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7. 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考生，应具备符合报考临床、中医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须提交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工作满一年并考核合格证明。
8. 部队现役考生须提供军队相关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同时出具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部队医院外聘的非现役考生报名时应提供该部队医院主管机关批准有资格开展对社会服务的证明。
9. 符合院前急救和儿科专业岗位要求的考生，须提交《2021年度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
10. 其他学历证明材料。如办学批文、招生花名册、跨省招生计划等其他学历佐证材料；若毕业证和资格证书等与现有身份信息不符的，需提供佐证材料。

注意事项

1. 考生网上报名照片必须符合以下要求：考生报名照片应当为近6个月内的**2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白底照片**（该照片同时用于《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的制证，不得更换；文件大小40KB，jpg格式）。

2. 2019年毕业的新考生和助理执业医师升执业医师执业（试用期）时间不足的需提供《承诺书》。试用期时间计算从工作之日至2020年8月31日止；**执业时间计算从注册之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

3. 申报短线加试的考生根据国卫医考办发〔2015〕5号文件精神，须提交《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

4. 关于报名**有效身份证件**

大陆居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现役军人：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军队学员证；

武警、公安部所属边、消、警现役：警官证；

台港澳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外籍人士：护照。

1. 关于**试用单位**

在校研究生需提供近期真实的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在职研究生可在试用机构报考，普通全日制研究生需在学校所在地报考。

1. 关于**执业期（试用期）**

至今年1月未满足时间要求，到今年8月31日才能符合要求的，必须提供第二段执业（试用期）证明及承诺书（**第二段执业（试用期）考核证明现场审核需同时提交**）。

执业（试用）单位和执业期（试用期）：执业期（试用期）截止日为2020年8月31日，在几个单位的执业期（试用期）可以累加，但每个单位都应出具证明。执业（试用）专业应该在单位专业范围中。

1. 网上信息应与报名表一致。报名的各种材料中姓名、出生日期、毕业年月、身份证号应一致。如不一致，由出错单位出具纠错证明。
2. 报考类别应与本人取得学历的专业及试用期合格证明一致。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报考执业医师时，按照《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执行。
3. 上交审核材料中应有中专毕业生的毕业证原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毕业证原件等需带回的材料按上报材料同顺序另放。
4. 招生计划是指：教育部批准学校招生的专业及规模的文件，另外，为考生本人入学时（身份证上显示）所在市提供的由考生本人所在省教委印章的录取名册（当地市教育局留存）。
5. 在我考区不能报考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按照《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执行。
6. 助理执业证有变更的要有证明，反映变更前的执业情况。助理执业证编码有问题的要及时修改。
7. 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必须真实、齐全、可靠，否则因此而延误报考的，由考生自负。提供虚假报名材料的考生，一经核实，将按《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处理；为考生报名舞弊提供方便或知情不报的工作人员将按照《医师资格考试违纪处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 考生可关注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公众号、并绑定医考报名账号，或及时关注无锡医师网，了解报名、审核、缴费及考试相关信息。